**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詹天佑卓越工程师创新班选拔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规范（土木工程专业）》，参照《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方向选择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詹天佑卓越工程师创新班（简称“卓班”）的选拔工作，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

第二章 “卓班”开设条件

第三条 土木工程专业在铁道工程、桥梁工程、地下工程3个方向中，各开设1个“卓班”。

第四条 进入“卓班”的学生保研主干课程平均分不低于75分。

第五条 “卓班”容量原则上不超过每班30人，不足15人的专业方向不开班。

第六条 开设“卓班”的各个专业方向应具备满足培养大纲实践教学要求的企业实践教学基地，并保证所有学生能够按照培养大纲规定和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到相应的企业实践教学基地完成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章 “卓班”选拔办法

第七条 “卓班”的选拔工作结合该年级专业方向选择同步进行。

第八条 “卓班”选拔实行个人报名和专业系（室）选拔相结合的方法。

第九条 学生报名应在班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帮助学生了解“卓班”办学方案、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情况，根据学生的专业基础和爱好指导学生报名。

第十条 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方向选择管理办法》执行，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6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詹天佑卓越工程师创新班选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